



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中期報告 2010/11

# 目錄

<b>公司資料</b>	2
<b>中期業績</b>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b>管理層討論及分析</b>	
業績及業務回顧	25
未來展望	25
僱員及薪酬政策	26
流動資金	26
匯兌風險及對沖	27
資產抵押	27
<b>額外資料</b>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27
購股權計劃	29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30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31
企業管治	31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3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32
審核委員會	32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32
致謝	32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許中平先生(主席)  
張方洪先生  
宋宣女士  
徐小陽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葛澤民先生  
方世武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錦華先生  
朱南文博士  
高嶺先生

### 審核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高嶺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高嶺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黃錦華先生(主席)  
朱南文博士  
高嶺先生

### 公司秘書

李宏興先生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34樓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10樓  
1003-5室  
電話：(852) 2511 1870  
傳真：(852) 2511 1878

### 上市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46

###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www.yardwaygroup.com.hk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營業額</b>	3	<b>89,233</b>	93,314
銷售／服務成本		<b>(70,171)</b>	(68,734)
<b>毛利</b>		<b>19,062</b>	24,580
其他收益	4	<b>556</b>	572
其他收入淨額	4	<b>28,702</b>	5,669
分銷成本		<b>(3,918)</b>	(6,683)
行政費用		<b>(20,168)</b>	(15,220)
<b>經營溢利</b>		<b>24,234</b>	8,918
融資成本	5a	<b>(115)</b>	(157)
<b>除稅前溢利</b>	5	<b>24,119</b>	8,761
所得稅	6	<b>(1,108)</b>	(641)
<b>本期間溢利</b>		<b>23,011</b>	8,120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全面收入：</b>			
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3,311	—
<b>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b>		3,311	—
<b>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b>		26,322	8,1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26,322	8,120
<b>每股盈利</b>	8		
基本		1.03仙	0.36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載於第9至24頁之附註乃本中期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086	1,07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40	31,538
投資物業		28,630	28,630
無形資產		93,169	—
		153,725	61,243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20,878	32,203
存貨		5,672	8,1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7,089	56,519
可退回本期稅項		—	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390	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0,544	102,079
		184,573	199,48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83,826	53,679
銀行貸款及透支		401	333
本期稅項		2,050	2,358
保證撥備		2,061	1,874
		88,338	58,244
<b>流動資產淨值</b>		96,235	141,239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249,960	202,48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9,599	3,550
遞延稅項負債		3,323	3,299
保證撥備		532	529
		13,454	7,378
		13,454	7,378
<b>資產淨值</b>			
		236,506	195,10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3	56,762	55,825
儲備		179,744	139,279
		236,506	195,104
<b>權益總額</b>			
		236,506	195,104

載於第9至24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55,825	58,833	0	(180)	2,481	11,171	2,294	57,485	187,909
本期間溢利	-	-	-	-	-	-	-	8,120	8,120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5,825	58,833	0	(180)	2,481	11,171	2,294	65,605	196,029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55,825	58,833	0	(180)	2,741	14,366	2,570	60,949	195,104
本期間溢利	-	-	-	-	-	-	-	23,011	23,011
其他全面收入	-	-	-	-	3,311	-	-	-	3,311
收購附屬公司	937	14,063	-	-	-	-	-	-	15,000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	-	80	-	8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56,762	72,896	0	(180)	6,052	14,366	2,650	83,960	236,506

載於第9至24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2,348	(22,464)
已付稅項		(1,362)	(211)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86	(22,675)
投資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6,021)	3,54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795	(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31,240)	(19,72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102,079	119,06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95)	(19)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	70,544	99,328

載於第9至24頁之附註乃本中期報告之一部分。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本集團新採納之重大會計政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集團現金 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供股分類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 對沖項目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擁有人
列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內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 已終止持續經營 — 計劃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 之控制權益之修訂
香港詮釋第4號(經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修訂)	租賃 — 釐定香港土地租約之租賃期限
二零零九年度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之改進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採納上述會計政策對已編製及呈列的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前期調整。

## 3. 分部報告

### 業務分部

本集團包括下列主要業務分部：

1. 污水處理之營運
2.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
3. 車輛及零件
4. 疏浚設備
5. 提供工程服務

污水處理營運之收益源自根據建設 — 經營 — 轉讓(「建設 — 經營 — 轉讓」)合約進行之污水處理。

航空、地鐵及鐵路設備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火車及車軌維修設備及機場地服設備。

車輛及零件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旅遊巴士、貨車及巴士零件。

疏浚設備分部之收益源自銷售疏浚設備之組件。

提供工程服務分部提供保證、維護及售後服務。

### 3. 分部報告(續)

#### 業務分部(續)

##### (a) 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		分部利潤(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污水處理之營運 航空、地鐵及 鐵路設備	7,795	0	43,447	0
車輛及零件	62,991	50,274	1,971	2,752
疏浚設備	9,728	18,911	(650)	(604)
提供工程服務	3,342	19,563	(310)	2,276
其他	5,377	4,566	1,842	703
	0	0	0	(117)
	<b>89,233</b>	<b>93,314</b>	<b>46,300</b>	<b>5,010</b>

##### (b) 分部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溢利	46,300	5,010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及淨收入(開支)	(11,009)	6,778
折舊及攤銷	(745)	(953)
融資成本	0	(12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10,427)	(1,949)
除稅前溢利	<b>24,119</b>	<b>8,761</b>

####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其他收益</b>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	74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 入總額	47	7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493	150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2
其他	16	346
	<b>556</b>	<b>572</b>
<b>其他收入淨額</b>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00	(2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收益淨額	(256)	23
出售買賣證券之收益淨額	186	44
以公允值列賬之買賣證券 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11,325)	5,876
來自低價收購之收益	39,676	—
其他	21	—
	<b>28,702</b>	<b>5,669</b>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a) 融資成本：</b>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59	78
須於五年後償還之銀行墊款及銀行借貸利息	56	52
融資租賃責任之財務費用	—	27
	<u>115</u>	<u>157</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向定額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	582	662
薪資及其他福利	9,795	12,793
	<u>10,377</u>	<u>13,455</u>
<b>(c) 其他項目：</b>		
地租攤銷	12	12
存貨成本	67,896	61,850
折舊		
—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資產	—	177
— 其他資產	1,558	1,646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387
遠期外匯合約收益淨額	—	(257)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1,752	1,322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減直接開支18,000元(截至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00元)	(475)	(143)

## 6.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稅項	105	380
本期稅項 — 中國	1,003	261
遞延稅項	—	—
	<u>1,108</u>	<u>641</u>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按16.5%之稅率計算。中國稅項則按中國現行適當稅率計算。

## 7.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3,0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12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33,196,918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2,992,000股普通股)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進行之股份拆細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

## 9.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之變動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因此，並無於本期間確認本集團投資物業之估值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成本67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82,000港元)收購廠房及設備項目。賬面淨值為46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000港元)出售，帶來出售虧損256,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23,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無形資產92,454,000港元，按暫定公允值計算。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款項	63,898	29,739
應收保留款項	17,214	12,582
其他應收款項	—	10,393
	<hr/>	<hr/>
應收款項	81,112	52,714
	<hr/>	<hr/>
預付款項及訂金	5,977	3,805
	<hr/>	<hr/>
	<b>87,089</b>	<b>56,519</b>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除若干應收保留款項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保留款項乃於支付有關款項之合約所訂明之條件獲履行後方會獲得支付之款項。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之應收及其他應收票據(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8,490	20,616
逾期1至3個月	4,941	6,112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289	2,952
逾期12個月以上	178	59
	<u>63,898</u>	<u>29,739</u>

應收貿易款項乃根據合約條款或於發出賬單日期起計兩個月內到期。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	381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544	102,079
	<b>70,934</b>	102,460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390)	(381)
	<b>70,544</b>	102,07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透支	—	—
	<b>70,544</b>	102,07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70,544</b>	102,079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69,289	34,6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68	13,15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99	374
	<b>81,956</b>	48,178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已收銷售訂金	1,870	5,501
	<b>83,826</b>	53,679

除若干應付保留款項外，預期所有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包括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1個月內到期或須應要求償還	62,742	21,710
於1個月後但3個月內到期	242	2,831
於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	7
於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	3,917
於1年後到期	—	349
	<b>62,984</b>	28,814
應付票據	—	2,207
應付保留款項	<b>6,305</b>	3,627
	<b>69,289</b>	34,648

## 13.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0	2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2,232,992	55,825
因收購而發行股份	37,500	93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2,270,492	56,762

### 13. 股本(續)

本集團為本集團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設立一項購股權計劃。於期內，已授出64,500,000股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64,500,000股(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14. 經營租賃承擔

#### (a)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承租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議。該等租賃均不包含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應付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526	3,046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38	—
	3,664	3,046

#### (b)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出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年期一般為一年至三年，並且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會重新商議。

## 14. 經營租賃承擔(續)

### (b) 作為出租人(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762	710
一年後但五年內	212	507
	<b>974</b>	<b>1,217</b>

##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未償付資本承擔。

## 1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承諾就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作出擔保，為數18,0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493,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本公司不可能根據任何擔保被提出申索。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作出之擔保之最大負債為附屬公司已提取之融資，合共為28,07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958,000港元)。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本公司訂立協議，購買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凡和水務」)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5,000,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建設—經營—轉讓合約，凡和水務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凡和(葫蘆島)水務投資有限公司(「凡和葫蘆島」)於中國內地從事污水處理業務。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被收購方 於合併前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公允值調整 千港元	暫定公允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	—	191
無形資產	—	92,454	92,454
其他應收款項	570	—	5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1	—	4,421
其他應付款項及累計費用	(2,960)	—	(2,960)
已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222	92,454	94,676
來自低價收購之收益			39,676
總代價			55,000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			40,000
發行代價股份			15,000
			55,000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40,000)
已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21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	(35,579)

## 17.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完成對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值評估。上述已收購淨資產之相關公允值乃屬暫定性質，可能會於估值完成後在未來期間出現重大變動。

## 18. 結算日後事項

### 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Winsum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買方」)(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許中平先生及Lee Ho Fu Honcy先生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一份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Power Score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目標公司乃一間中國公司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中國公司」)之最終母公司，而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乃若干註冊專利及正在申請之專利(「相關專利」)的擁有人。

收購事項之代價(「代價」)最初為人民幣10百萬元(相等於約11,668,000港元)，其以按每股0.66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本公司17,467,066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並須受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該代價將參考該中國公司在重估或攤銷任何相關專利前及除稅後之溢利淨額作向上調整。根據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按每股0.668港元之發行價配發及發行最多額外69,868,263股股份。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由於許中平先生(其中一名賣方)為本公司之董事，並為透過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85%之主要股東，故彼為關連人士。有見於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

## 18. 結算日後事項(續)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遊艇、零配件及提供工程服務。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啟動一項與污水處理有關的環境技術開發的新業務線。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所述，董事認為，由於中國人口龐大，水資源一直並不充裕。中國人均可用水資源僅為2,200立方米，而全球人均可用水資源則平均為8,800立方米。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之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人口、城市化及工業化快速增長所帶來之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中國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境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因此，對水務基建之需求已經並預期會持續快速增長。

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緊隨完成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根據建設—經營—轉讓合約進行污水處理相關業務。相關專利技術非常有利於本集團計劃進行污水處理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及污水處理行業之潛在增長，董事會認為，收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使得本集團利用相關專利而得以有堅實的技術基礎從而受惠於中國污水處理業務的迅速發展，繼而提高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故此上述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上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 18. 結算日後事項(續)

### 不具法律約束力的建議成立合營企業意向書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就建議於中國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公司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倘落實成立合營企業公司，本公司及首創(香港)有限公司將各自以現金方式向合營企業公司的註冊資本分別出資50%。有關資金將用於成立一個平台，以銷售磁分離移動水處理設備及磁高泥水處理設備，以及提供有關該等設備的技術推廣及顧問服務。通過此平台，合營企業公司可提供服務，以滿足城鎮與鄉村污水處理、湖泊與河流等自然水水體水處理、城市景觀水體處理、城市污水處理廠提標改造應急水處理以及高含磷工業廢水處理的市場需求。

有關上述建議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營業額下跌4%至89,23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3,314,000港元)。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上升183%至23,0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12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污水處理業務產生收入7,795,000港元。待擴充及升級工作完成後，污水處理費將自現時每噸人民幣0.70元增至每噸人民幣0.97元，故污水處理收入將會相應增加。

### 未來展望

在董事會的領導下，本集團成功從原來的**主要業務**拓展至污水處理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後，本集團已根據建設—經營—轉讓合約進行污水處理相關業務。建議收購北京精瑞科邁淨水技術有限公司預期進一步為本集團提供穩健的技術基礎，以緊貼中國環保技術業務的快速增長。為配合未來的發展，本集團或會在內部或向外部尋求資金。

中國在可見將來的通脹壓力下有可能推出緊縮貨幣政策。與此同時，調整經濟增長步伐及中國經濟結構的力度亦將會加大。水務業之進一步發展將受惠於節約能源、減低排放，以及中國環保行業的蓬勃發展等因素。中國人均可用水資源僅為2,200立方米，而全球人均可用水資源則為8,800立方米。此外，預期隨著中國人口不斷增長，當前水資源短缺情況或會惡化。為解決中國嚴重的缺水及天然水資源污染問題，政府已頒佈更嚴格之環保標準，並投放大量資源於水務項目，推動可持續經濟增長。建立環境保護聯盟，並實現地區管治，或會令大型環境企業興起。由於環境的改變，令水務業的企業能力有更高要求，未來數年水務業在機遇處處的同時也會面對不同的挑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未來展望(續)

面臨著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以及污水處理業務收入的龐大增長空間，本集團將保持其對此項增長中業務的策略，秉承提高污水處理業務質素的組織使命，更致力於增強實力及創造價值的基礎上達致快速增長，並且拓展組織使命的內涵與外延，專注於污水處理業務，以水行業產業鏈為目標。本集團將以科技上提升為先導，努力實現同心多元化發展格局，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38名僱員(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名)。本集團給予僱員之酬金乃按僱員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價而釐定。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佣金、保險及強制性公積金。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向本集團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之成就作出之貢獻。薪酬組合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每年進行檢討。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維持流通的資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為70,9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02,460,000港元)。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15%為港元、49%為人民幣、25%為美元，而11%為其他貨幣。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38,29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60,726,000港元)，而負債總額為101,79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5,62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為2.09(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42)。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為1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83,000港元)。本集團之借款按浮動利率以港元、美元及歐元結算，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按揭貸款。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借款總額對資產總值之比率)為3.0%(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匯兌風險及對沖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進行，而採購則以美元及歐元進行。因此，本集團須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匯兌風險，以減低貨幣波動之淨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總值2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0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及銀行存款39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381,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取得銀行向本集團提供之銀行融資。已抵押銀行存款中包括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334,000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000元)，乃由本集團於中國珠海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抵押。

## 額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小陽(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88%
許中平(附註b)	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200,000,000	52.85%

## 額外資料(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徐小陽(附註a)	個人權益	3,000,000	0.13
許中平(附註b)	個人權益	2,200,000	0.10
張方洪(附註c)	個人權益	22,000,000	0.97

附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徐小陽先生為20,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徐先生亦有權以購股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3,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許中平先生於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君圖」)所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君圖則由許先生擁有6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許先生被視為於上述由君圖持有之1,2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亦有權以購股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2,200,000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張方洪先生有權以購股權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認購最多22,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額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按象徵式代價接受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設立購股權的目的乃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僱員、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以及向本集團提供研究、發展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或由董事釐定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報酬，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購股權計劃之生效及有效時期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九日止，為期十年，其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以下之最高者：於購股權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於要約日期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可認購合共6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每股0.460港元之行使價授予若干個別人士。在該等購股權當中，可認購2,200,000股股份、22,000,000股股份及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分別授予本公司董事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及徐小陽先生。上述購股權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並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屆滿。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分四期平均歸屬，而第一期自授出日期(即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起歸屬，直至緊接該歸屬日期第一週年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止。第二、第三及第四期分別自緊隨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後的第一個營業日起歸屬，直至緊接各相關週年前的最後一個營業日為止。購股權可於歸屬日期後行使，惟須於授出日期起十年期間內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權利。

## 額外資料(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58,799,2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約6.99%。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數目，上限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於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 之本公司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君圖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0	52.85%
鄺松校	實益擁有人	336,624,000	14.83%
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72,304,000	7.59%
Mo Huiqin(附註)	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172,304,000	7.59%

附註：Mo Huiqin為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上述由Chung Cheong Group Limited持有之172,304,000股股份之權益。

## 額外資料(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持有權益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認同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健康發展之重要性，並已盡力甄別及制定切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內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第A.2.1條及第A.4.1條之守則條文除外。就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能區分以及非執行董事任期分別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4.1條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零年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第19頁。然而，為配合本公司之拓展及發展，以及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張方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起生效。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之標準守則為行為守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 額外資料(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名稱將由「Yardway Group Limited 啟帆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惟須待其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能更適當反映本集團正在逐步增長的業務和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方向。本公司將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詳情。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有關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之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保持上市規則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本集團股東、管理層及各員工的貢獻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